

2018 年度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2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3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
二、收入决算表	6
三、支出决算表	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10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1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3
九、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14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15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6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三、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1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39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9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承担规范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秩序的责任。

（二）承担保障全省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的责任。

（三）承担推进全省住房制度改革的责任。

（四）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

（五）负责全省住房公积金监督管理，确保公积金的有效使用和安全。

（六）拟订城乡规划的政策和规章制度并指导实施。

（七）拟订全省城乡市政公用事业的发展规划和政策并指导实施。

（八）研究拟订全省风景名胜区、城市园林绿化政策并指导实施。

（九）承担规范和指导全省村镇建设的责任。

（十）承担指导全省城市管理的责任。

（十一）承担规范全省工程建设标准体系的责任。

（十二）承担监督管理全省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责任。

(十三) 承担全省建筑工程和市政公用设施建设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

(十四) 承担推进全省建筑节能、城镇减排的责任。

(十五) 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的对外交流与合作，组织协调本省建筑企业参与港澳台、国际工程承包和建筑劳务合作。

(十六) 承办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包括 18 个机关行政处室及 9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18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本级)	行政机关	111	109
省建设监察总队	参公单位	25	26
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队	财政核拨单位	25	24
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财政核拨单位	19	19
省建设执业注册管理中心	自收自支单位	14	14
省建设人才与科技发展中心	自收自支单位	18	18
省建设信息中心	财政核拨单位	6	10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18年，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主要任务是：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坚决打好三大攻坚战，坚持高质量发展落实赶超，着力深化三项重点和推动三个提升，即深化住房制度改革，深化民生基础设施补短板，深化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规划设计和历史文化保护水平，提升建筑业发展质量，提升城市执法管理效率。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房地产市场总体保持平稳运行。坚持调控不动摇、不放松，省政府颁布房地产精准片区调控政策，推广总结泉州经验。各地出台细则，实施地价房价联动调控，推行公证摇号。组织专业机构开展福州、厦门住房发展研究，加快建立房价长期可控、供求平衡、健康有序的长效机制。全年棚改新开工4.5万套、基本建成5.8万套。

（二）城乡民生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深入推进九大工程建设，新建改造城市道路1200公里、各类管网5500公里、绿道1150公里，新增公共停车泊位5.7万个，实现园林城市（县城）全覆盖。厦门市全面实施生活垃圾分类，福州市鼓楼区、莆田市城厢区等6个市辖区开展分类试点。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取得明显成效。

（三）农村人居环境进一步改善。牵头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建成乡镇污水处理设施137个，新建改造三格化粪池55万户，完成4219个行政村生活垃圾常态化治理。完成脱贫攻坚存量农村危房改造1.1万户。推进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整治，

集中整治杭深线宁德-诏安段、合福线武夷山-福州段。

（四）规划设计和历史文化保护水平稳步提升。推进省级“多规合一”信息平台建设，修订实施《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基本完成全省历史建筑普查，新增中国传统村落 263 个、历史文化名镇名村 34 个，省级历史文化街区 11 个，整治修复城镇老旧街巷 30 多条，抓好 15 个省级重点扶持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改善提升。新建民用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

（五）建筑业发展质量持续提升。全年完成总产值 1.15 万亿元、增幅达 15.6%，总量从全国第八位升至第七位。继续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新增预制混凝土构件产能 150 万 m³。建立执法全过程记录、施工企业内控体系核查制度和建设单位落实首要责任通报机制，主编国家标准 5 部，18 项成果获得省政府科技、标准或专利奖项。

（六）行业自身建设不断加强。设区市城市管理机构均列入市政府工作部门，所有市县建立城市管理协调机制并公布权责清单，全省统一执法队伍着装、车辆标识、行为规范。实施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全流程全覆盖改革。全面推行招投标网上运行公开。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持续抓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大学习”，扎实推进党建带住建“三级联动”。住建部在厦门召开全国住建系统精神文明建设工作会，充分肯定我省工作。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支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汇总）

2018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财政拨款	12,390.6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6.73
其中：政府性基金		二、外交支出	
二、上级补助收入		三、国防支出	
三、事业收入	1,475.77	四、公共安全支出	
四、经营收入		五、教育支出	2,245.30
五、附属单位缴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六、其他收入	92.70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6.08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15.67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0,184.67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37.8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20.69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3,959.12	本年支出合计	14,406.9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621.33	结余分配	1,183.86
年初结转和结余	5,276.05	交纳所得税	135.13
基本支出结转	923.93	提取职工福利基金	419.50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	712.73	转入事业基金	629.24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4,352.13	其他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4,256.69	年末结转和结余	4,265.69
经营结余		基本支出结转	563.72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	336.21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3,701.97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628.72
		经营结余	
合计	19,856.50	合计	19,856.50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汇总）

2018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	计	13,959.12	12,390.64		1,475.77			92.7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13.01	713.01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680.01	680.01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680.01	680.01						
20132			组织事务	33.00	33.00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3.00	33.00						
205			教育支出	2,344.87	1,292.00		1,021.06				31.81
20508			进修及培训	2,344.87	1,292.00		1,021.06				31.81
2050899			其他进修及培训	2,344.87	1,292.00		1,021.06				31.8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8.85	768.8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718.85	718.85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28.20	228.2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8.15	28.15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0.14	0.1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58.31	458.3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05	4.05						
20808			抚恤	50.00	5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50.00	5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18.76	218.7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8.76	218.7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3.15	173.1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5.61	45.6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468.27	8,989.66		454.71				23.89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7,517.91	7,040.63		454.71				22.56
2120101			行政运行	2,366.96	2,366.96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21.39	521.39						
2120104			城管执法	538.04	538.04						
2120105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	304.03	304.03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1,463.27	1,463.27						
2120110			执业资格注册、资质审查	2,194.44	1,717.16		454.71				22.56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29.78	129.78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315.62	1,315.62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315.62	1,315.62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57.74	56.41						1.33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57.74	56.41						1.33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77.00	577.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77.00	577.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8.36	408.36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50.00	50.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50.00	5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58.36	358.3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2.80	282.80						
2210202			提租补贴	75.56	75.56						
229			其他支出	37.00							37.00
22999			其他支出	37.00							37.00
2299901			其他支出	37.00							37.00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汇总）

2018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14,406.95	6,321.76	8,085.1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6.74		376.74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359.33		359.33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359.33		359.33			
20132		组织事务	17.41		17.41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41		17.41			
205		教育支出	2,245.30	723.08	1,522.22			
20508		进修及培训	2,245.30	723.08	1,522.22			
2050899		其他进修及培训	2,245.30	723.08	1,522.2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6.08	826.0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776.08	776.08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27.31	227.3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0.62	30.62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0.14	0.1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74.64	474.6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3.37	43.37				
20808		抚恤	50.00	5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50.00	5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15.67	215.6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5.67	215.6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8.77	148.7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6.90	66.9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184.67	4,096.02	6,088.65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7,106.54	4,096.02	3,010.52			
2120101		行政运行	2,373.80	2,373.8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7.73		237.73			
2120104		城管执法	515.86	487.37	28.49			
2120105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	537.68	458.16	79.52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982.06	460.41	521.65			
2120110		执业资格注册、资质审查	2,120.93		2,120.93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38.48	316.28	22.2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536.89		2,536.89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536.89		2,536.89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60.68		60.68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60.68		60.68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80.56		480.56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80.56		480.5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37.81	440.22	97.59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97.59		97.59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97.59		97.5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0.22	440.2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9.76	359.76				
2210202		提租补贴	80.46	80.46				
229		其他支出	20.69	20.69				
22999		其他支出	20.69	20.69				
2299901		其他支出	20.69	20.6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汇总）

2018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2,390.6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6.73	376.7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2,198.66	2,198.66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5.05	755.05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94.38	194.38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9,414.97	9,414.97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55.34	455.34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2,390.64	本年支出合计	13,395.13	13,395.1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4,969.4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964.94	3,964.9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969.42	基本支出结转	336.21	336.2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3,628.72	3,628.72	
总计	17,360.06	总计	17,360.06	17,360.0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汇总）

2018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13,395.13	5,694.73	7,700.4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359.33		359.33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41		17.41
2050899		其他进修及培训	2,198.66	689.32	1,509.34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27.31	227.3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8.15	28.15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0.14	0.1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45.09	445.0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36	4.36	
2080801		死亡抚恤	50.00	5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8.77	148.7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5.61	45.61	
2120101		行政运行	2,373.80	2,373.8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7.73		237.73
2120104		城管执法	515.86	487.37	28.49
2120105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	304.01	270.29	33.72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982.06	460.41	521.65
2120110		执业资格注册、资质审查	1,821.28		1,821.28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06.35	106.35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536.89		2,536.89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56.41		56.41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80.56		480.56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97.59		97.5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2.19	282.19	
2210202		提租补贴	75.56	75.5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汇总）

2018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13,395.1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113.7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331.4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08.69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585.08
310	资本性支出	1,956.23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2	对企业补助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	其他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汇总）

2018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5,694.73	4,904.95	789.7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497.27	4,497.27	
30101	基本工资	981.22	981.22	
30102	津贴补贴	682.64	682.64	
30103	奖金	496.84	496.84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569.71	569.7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27.05	327.0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8.65	48.6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5.59	155.59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3.74	83.7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9.09	29.09	
30113	住房公积金	419.28	419.28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03.46	703.4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76.96		776.96
30201	办公费	30.91		30.91
30202	印刷费	0.17		0.17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0.18		0.18
30205	水费	2.43		2.43
30206	电费	79.07		79.07
30207	邮电费	64.90		64.90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149.11		149.11
30211	差旅费	9.91		9.9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48.47		48.47
30213	维修(护)费	2.01		2.01
30214	租赁费	0.35		0.35
30215	会议费	1.49		1.49
30216	培训费	0.97		0.97
30217	公务接待费	6.11		6.11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54.15		54.15
30227	委托业务费	3.79		3.79
30228	工会经费	41.70		41.70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88		50.8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6.21		136.2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4.17		94.1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07.68	407.68	
30301	离休费	94.36	94.36	
30302	退休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67.01	67.01	
30305	生活补助	0.99	0.99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5.31	245.31	
310	资本性支出	12.81		12.8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2.67		12.6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14		0.14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汇总）

2018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指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备注：2018年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九、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汇总）

2018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行次	统计数	项 目	行次	统计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	二、机关运行经费	22	638.55
（一）支出合计	2	122.26	（一）行政单位	23	585.36
1. 因公出国（境）费	3	51.13	（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24	53.19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	64.40		25	
（1）公务用车购置费	5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6	—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64.40	（一）车辆数合计（辆）	27	19
3. 公务接待费	7	6.72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8	
（1）国内接待费	8	6.72	2. 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29	2
其中：外事接待费	9		3. 机要通信用车	30	1
（2）国（境）外接待费	10		4. 应急保障用车	31	2
（二）相关统计数	11	—	5. 执法执勤用车	32	1
1.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2	5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3	
2.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3	15	7. 离退休干部用车	34	5
3.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4		8. 其他用车	35	8
4.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5	19	（二）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台，套）	36	
5.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6	58	（三）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台，套）	37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7			38	
6.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8	512		39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9			40	
7.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20			41	
8.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1			4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决算中“三公”经费、机关运行经费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等相关统计指标。

2. “三公”经费填列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其中：中央单位不包括教学科研人员因公出国（境）费及相关团组和人次，地方单位按照本级部门预算口径填报。预算数填列年初预算数，支出统计数应与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政府采购情况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汇总）

2018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采购计划金额						实际采购金额					
		总计	采购预算(财政性资金)				非财政性资金	总计	采购预算(财政性资金)				非财政性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其他资金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计	1	5,995.92	5,995.92	5,908.78		87.14		5,011.27	5,011.27	4,987.09		24.18	
货物	2	663.01	663.01	621.87		41.14		391.63	391.63	367.45		24.18	
工程	3												
服务	4	5,332.91	5,332.91	5,286.91		46.00		4,619.64	4,619.64	4,619.64			

注：1. 本表反映各部门和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预算及支出情况，表中数据取自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中“政府采购资金情况表”。

2. 本表“财政性资金”是指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具体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各项收入。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视同财政性资金。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年初结转和结余 5,276.05 万元，本年收入 13,959.12 万元，本年支出 14,406.95 万元，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621.33 万元，结余分配 1,183.86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4,265.69 万元。

(一) 2018 年收入 13,959.12 万元，比 2017 年决算数减少 1821.18 万元，下降 11.54%，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12,390.64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 0.00 万元。
2. 事业收入 1,475.77 万元。
3. 经营收入 0.0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
6. 其他收入 92.70 万元。

(二) 2018 年支出 14,406.95 万元，比 2017 年决算数增加 126.31 万元，增长 0.88%，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6,321.76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5,499.99 万元，公用支出 821.77 万元。
2. 项目支出 8,085.19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3,395.1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406.34万元，增长3.13%，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359.33万元，较2017年决算数减少655.22万元，下降64.58%。主要原因是减少省“多规合一”信息平台建设项目支出。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17.41万元，较2017年决算数减少40.16万元，下降69.76%。主要原因是2018年未举办全省市县分管领导及建设行业主管部门领导(人才)专题培训。

(三)其他进修及培训支出2198.66万元，较2017年决算数增加1002.9万元，增长83.87%。主要原因是省建设人才与科技发展中心受让金山办公基地产权及购买多媒体教室设备。

(四)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227.31万元，较2017年决算数增加50.92万元，增长28.41%。主要原因是新增离退休人员综合治理奖等支出。

(五)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28.15万元，较2017年决算数增加8.18万元，增长40.96%。主要原因是新增退休人员综合治理奖等支出。

(六)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0.14万元，较2017年决算数增加0.01万元，增长7.69%，系小幅变动。

(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445.09万元，较2017年决算数增加148.66万元，增加50.15%。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养老保险金清算以及资金归垫等因素。

（八）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36 万元，较 2017 年决算数增加 3.69 万元。主要原因是职业年金清算。

（九）死亡抚恤支出 50 万元，较 2017 年决算数增加 50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7 年死亡抚恤金在 2018 年度清算。

（十）行政单位医疗支出 148.77 万元，较 2017 年决算数减少 17.34 万元，下降 10.44%。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以及资金归垫等因素。

（十一）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5.61 万元，较 2017 年决算数增加 2.17 万元，增长 5%。系小幅变动。

（十二）行政运行支出 2373.8 万元，较 2017 年决算数增加 228.36 万元，增加 10.64%。主要原因是新增综合治理奖、2018 年工资改革调标及部分购买服务支出。

（十三）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237.73 万元，较 2017 年决算数增加 237.73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该科目增加补助漳州市开展城市公共艺术和城市雕塑展活动支出和行业培训支出。

（十四）城管执法支出 515.86 万元，较 2017 年决算数减少 68.98 万元，下降 11.79%。主要原因是 2018 年仅开展全省城管执法新增科级干部和 2017 年应训未训少数科级干部培训。

（十五）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支出 304.01 万元，较 2017 年决算数增加 9.16 万元，增长 3.11%。主要原因是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工资改革调标和补发绩效工资。

（十六）工程建设管理支出 982.06 万元，较 2017 年决算数减少 54.8 万元，下降 5.29%。主要原因是减少费用支出。

(十七) 执业资格注册、资质审查支出 1821.28 万元, 较 2017 年决算减少 18.06 万元, 下降 0.98%。主要原因是收入下降支出相应减少。

(十八)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06.35 万元, 较 2017 年决算减少 185.22 万元, 下降 63.53%。主要原因是政务服务中心办事大厅和技术业务用房修缮项目已于 2017 年竣工。

(十九)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支出 2536.89 万元, 较 2017 年决算增加 220.65 万元, 增长 9.53%。主要原因是新增供水水质检测项目支出及减少部分费用开支。

(二十)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支出 56.41 万元, 较 2017 年决算减少 642.31 万元, 下降 91.93%。主要原因是调减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工作经费, 以及因负债形成的资产在 2017 年调整列支。

(二十一)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80.56 万元, 较 2017 年决算增加 480.56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该科目新增宜居环境建设宣传、课题研究、技术标准导则指南编制、城市规划管理信息系统建设等支出项目。

(二十二)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97.59 万元, 较 2017 年决算增加 23.66 万元, 增长 32%。主要原因是在该科目列支的费用增加。

(二十三) 住房公积金支出 282.19 万元, 较 2017 年决算增加 31.87 万元, 增长 12.73%。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和基数调整。

(二十四) 提租补贴支出 75.56 万元, 较 2017 年决算增加 2.07 万元, 增长 2.82%。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和工资改革调标。

三、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18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694.73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4,904.9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789.7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22.26 万元，同比下降 19.77%。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51.13 万元，主要用于组团赴捷克、

芬兰、丹麦开展住房租赁市场和住房保障管理交流访问，组团赴俄罗斯、韩国开展污水垃圾治理和美丽乡村建设交流访问，随省政府组团赴比利时、法国开展城市建设和乡村治理交流访问，组团赴台湾开展建筑师资格采认交流访问和参加城乡建筑论坛，随省总工会组团赴台湾开展闽台建设建材产业工会交流访问。2018年本单位组织出国（境）团组3个，参加其他单位出国（境）团组2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15人次。与2017年相比，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下降37.04%，主要是2018年出访团组减少。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64.4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2018年公务用车购置0辆。公务用车运行费64.40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19辆。与2017年相比，公务用车购置费和运行费分别增长0%和0.31%，主要是车辆使用年限长，维修费相应增加。

（三）公务接待费6.72万元。主要用于承办专项业务检查和省内有关住房城乡建设管理业务交流等方面的接待活动，累计接待58批次、接待总人数512。与2017年相比，公务接待费支出下降3.59%，主要是厉行节约减少开支。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共对2018年7个清单项目实施绩效监控，分别是城乡环境综合整治、乡镇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补助

资金、供水管道改造工程、美丽乡村建设、农村危房改造省级补助资金、城乡规划提升工程、城乡规划建设专项资金。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183,800 万元。同时，对 2018 年 5577.84 万元业务费实施绩效监控。

对 2018 年度 7 个清单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分别是城乡环境综合整治、乡镇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补助资金、供水管道改造工程、美丽乡村建设、农村危房改造省级补助资金、城乡规划提升工程、城乡规划建设专项资金，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183,800 万元。同时，对 2018 年度 13223.62 万元(含结转结余、年中追加)业务费开展绩效自评。

(二)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城乡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自评得分为 90.51 分，自评等次为优秀。全年预算数为 78,000 万元，执行数为 73471.5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19%。主要产出和效果：新增 4219 个行政村建立生活垃圾治理常态机制、完成 11 个村开展农房建设试点、对 15 个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进行改善提升、新建改造城市市政主次污水管网长度 1693 千米、新增城市公共停车设施 57280 个、对近岸海域汇水区域的 54 座城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提标改造、完成“三边三节点”整治项目 12 个、对 5 个帮扶县人居环境进行整治、整治修复城镇老旧街巷(坊)数量 25 条、拆除“两违”面积 5840 万 m² (含厦门)等。发现的主要问题：部分项目进度滞后或建设管理不够规范、部分省级专项资金拨付不及时滞留县市财政或住建部门等。下一步改

进措施：已要求市县主管部门督促项目单位落实整改，加强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管理，强化监督检查。

城乡环境综合整治绩效自评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评分标准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引进台湾建筑师团队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村庄数量	≥ 10个	10	引进台湾建筑师团队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村庄数量符合要求得 1.6 分,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1.6	1.6
		完成目标整治建设村庄及示范村的个数	≥ 53个	53	完成目标整治村数量得 1.6 分, 否则不得分。	1.6	1.6
		新增城市公共停车设施建设	≥ 0.8万个	5.728万个	达到 0.8 万个得 1.6 分, 否则不得分。	1.6	1.6
		完成农房整治试点村个数	≥ 11个	11	达到目标数量得 1.6 分, 否则不得分。	1.6	1.6
		完成重点改善提升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个数	≥ 15个	15	达到目标数量得 1.6 分, 否则不得分。	1.6	1.6
		“三边三节点”整治项目	≥ 12个	12	达到目标数量得 1.6 分, 否则不得分。	1.6	1.6
		新建改建提升一批城乡公厕	≥ 100%	100	达到目标数量得 1.6 分, 否则不得分。	1.6	1.6
		新增建立垃圾治理常态机制的行政村个数	≥ 4219个	4219	达到目标数量得 1.6 分, 否则不得分。	1.6	1.6
		2017-2018 年累计新增近岸海域汇水区域城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个数	≥ 54座	54	达到目标数量得 1.6 分, 否则不得分。	1.6	1.6
		县城人居环境整治示范项目数量	≥ 5个	5	达到目标数量得 1.6 分, 否则不得分。	1.6	1.6
		新建改造城市市政主次污水管网	≥ 910公里	1693	达到目标数量得 1.6 分, 否则不得分。	1.6	1.6

	“两违”专项治理拆违面积（不含厦门）	≥ 2650 万m ²	5309	达到目标数量得 1.6 分，否则不得分。	1.6	1.6
	半年度目标除既定已量化外，其余各项目开工率情况	无	开工率 100%	全部开工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1	1
质量指标	通过省级考核验收情况	100	100	有关项目通过 100% 考核验收得 1.6 分，60-90% 得 0.5-1.5 分，其它不得分	1.6	1.6
时效指标	完工时间	1 年	1	计算实际开展全省城乡环境综合整治专项如期完工的比率，达到 100% 得 1.6 分，达到 90%-100% 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1.6	1
成本指标	乡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行费用	≥ 1200 万元	984.6	补助资金及时、足额下达至补助对象得 1.6 分，否则按下达资金比例得分，即得分=(实际下拨资金/预算安排资金) × 1.6	1.6	1.3 1
	补助历史建筑保护修缮	1500 万元	0	补助资金及时、足额下达至补助对象得 1.6 分，否则按下达资金比例得分，即得分=(实际下拨资金/预算安排资金) × 1.6	1.6	0
	补助“三边三节点”整治项目支出	≥ 6000 万元	6000	补助资金及时、足额下达至补助对象得 1.6 分，否则按下达资金比例得分，即得分=(实际下拨资金/预算安排资金) × 1.6	1.6	1.6
	“两违”综合治理补助支出	≥ 4000 万元	4000	补助资金及时、足额下达至补助对象得 1.6 分，否则按下达资金比例得分，即得分=(实际下拨资金/预算安排资金) × 1.6	1.6	1.6

	补助 5 个帮扶试点县环境整治项目支出	≥ 2000 万元	2000	补助资金及时、足额下达至补助对象得 1.6 分, 否则按下达资金比例得分, 即得分=(实际下拨资金/预算安排资金) × 1.6	1.6	1.6
	城市公共停车设施建设	≥ 4000 万元	4000	补助资金及时、足额下达至补助对象得 1.6 分, 否则按下达资金比例得分, 即得分=(实际下拨资金/预算安排资金) × 1.6	1.6	1.6
	补助完成建设且通过验收的整治村支出	≥ 1670 万元	1670	补助资金及时、足额下达至补助对象得 1.6 分, 否则按下达资金比例得分, 即得分=(实际下拨资金/预算安排资金) × 1.6	1.6	1.6
	补助城镇老旧街巷(坊)整治项目支出	≥ 2500 万元	2400	补助资金及时、足额下达至补助对象得 1.6 分, 否则按下达资金比例得分, 即得分=(实际下拨资金/预算安排资金) × 1.6	1.6	1.5 4
	重点改善提升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支出	≥ 8400 万元	8400	补助资金及时、足额下达至补助对象得 1.6 分, 否则按下达资金比例得分, 即得分=(实际下拨资金/预算安排资金) × 1.6	1.6	1.6
	引进台湾建筑师团队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 500 万元	200	补助资金及时、足额下达至补助对象得 1.6 分, 否则按下达资金比例得分, 即得分=(实际下拨资金/预算安排资金) × 1.6	1.6	0.6 4
	城市市政主次污水管网新建改造补助支出	≥ 20000 万元	20000	补助资金及时、足额下达至补助对象得 1.6 分, 否则按下达资金比例得分, 即得分=(实际下拨资金/预算安排资金) × 1.6	1.6	1.6

		近岸海域汇水区域城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补助支出	≥ 1500 万元	1500	补助资金及时、足额下达至补助对象得 1.6 分, 否则按下达资金比例得分, 即得分=(实际下拨资金/预算安排资金) × 1.6	1.6	1.6
		城乡公共厕所建设	≥ 2000 万元	2000	补助资金及时、足额下达至补助对象得 1.6 分, 否则按下达资金比例得分, 即得分=(实际下拨资金/预算安排资金) × 1.6	1.6	1.6
		补助建立垃圾治理常态机制的村庄支出	≥ 15000 万元	14316 .98	补助资金及时、足额下达至补助对象得 1.6 分, 否则按下达资金比例得分, 即得分=(实际下拨资金/预算安排资金) × 1.6	1.6	1.5 3
		补助试点村农房整治支出	≥ 5900 万元	5900	补助资金及时、足额下达至补助对象得 1.6 分, 否则按下达资金比例得分, 即得分=(实际下拨资金/预算安排资金) × 1.6	1.6	1.6
		其他项目	≥ 1830 万元	100	补助资金及时、足额下达至补助对象得 1.6 分, 否则按下达资金比例得分, 即得分=(实际下拨资金/预算安排资金) × 1.6	1.6	0.0 9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有效缓解群众如厕难问题	缓解	有效 缓解	明显缓解群众如厕难问题得 5 分, 有效缓解群众如厕难问题得 2.1-4.9 分, 效果一般得 0.1-2 分, 未改善得 0 分。	5	4.6
		缓解停车难情况	进 一 步 有 效 缓 解	明 显 缓 解	明显缓解停车难问题得 6 分, 有效缓解得 4 分, 效果一般得 2 分, 未改善得 0 分。	6	6

		产业布局 and 规划建设水平情况	更加合理	有效提升	产业布局 and 规划建设水平提升明显得 5 分, 有效提升得 4 分, 提升效果一般得 3 分, 未提升得 0 分。	5	4
		遏制“两违”行为情况	有效遏制	明显遏制	明显遏制“两违”行为得 6 分, 有效遏制得 4 分, 效果一般得 2 分, 未改善得 0 分。	6	6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人居环境情况	有效改善人居环境	有效改善	明显改善人居环境得 8 分, 有效改善得 6 分, 效果一般得 4 分, 未明显改善得 0 分。	8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带动示范效应	有效引导和促进	明显带动	明显的带动示范效应得 5 分, 有效得 4 分, 效果一般得 3 分, 未见明显带动示范效应得 0 分。	5	5
		提高居民环保意识情况	进一步提高	有效提高	显著提高居民环保意识得 6 分, 有效提高得 4 分, 效果一般得 3 分, 未提高得 0 分。	6	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情况	90	90	达到 90% 得 10 分, 85%~90% 得 8 分, 80%~85% 得 6 分, 不满意得 0 分。	10	10

乡镇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自评得分为 86 分，自评等次为良好。全年预算数为 20,000 万元，执行数为 20000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全年计划建成 100 个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实际完成 137 个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发现的主要问题：个别项目资金未及时分解下达拨付、个别项目进度滞后、个别项目内页资料不完整等。下一步改进措施：已要求市县主管部门督促项目单位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推进项目实施、完善内页资料管理。

乡镇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补助资金绩效自评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评分标准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乡镇污水处理设施	≥ 100个	137	全年完成新建 100 个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得 20 分；否则不得分。	20	20
	质量指标	无	无	0	污水处理水平明显提升得 10 分；有效提升得 8 分，效果一般得 6 分，否则不得分。	10	2
	时效指标	完工时间	1	1	实际完成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的时间，计划年度内 100%完成 10 分，90%（含）~100%得 8 分，80%（含）~90%得 6 分；其他不得分。	10	8
	成本指标	补助乡镇污水处理设施	≥20000万元	20000	年度内下拨补助资金数，达到 20,000.00 万元得 10 分，否则不得分。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乡镇污水处理水平	提升	提升	污水处理水平明显提升得 15 分；有效提升得 12 分，效果一般得 8 分，否则不得分。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善人居环境情况	改善生态	有效改善	人居环境明显改善得 25 分；有效改善得 20 分，效果一般得 15 分，否则不得分。	25	2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带动其他市县加快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提高	效果一般	带动其他市县加快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明显提高得 10 分，有效提高得 8 分，效果一般得 6 分，否则不得分。	10	6

供水管道改造工程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自评得分为 86 分，自评等次为良好。项目全年预算数 5,750

万元，执行数 57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实际完成供水管网改造 131 千米，完成目标任务的 113.91%。发现的主要问题：部分项目进展缓慢、部分项目内业资料不完整等。下一步改进措施：已要求市县主管部门督促项目单位落实整改，加强监督检查，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完善内业资料管理。

供水管道改造工程绩效自评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评分标准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供水管道改造 115 公里	≥ 115 公里	131	全年供水管道改造达到 115 公里得 20 分；否则不得分	20	20
	质量指标	通过验收	通过	通过	实际计算开展供水管道改造项目验收合格的比率，达到 100%得 15 分；其他不得分。	15	15
	时效指标	完工时间	1	1	实际计算开展供水管道改造项目如期完工的比率，达到 100%得 10 分，90%(含)~100%得 8 分，80%(含)~90%得 6 分；其他不得分。	10	8
	成本指标	省级补助资金	≥ 5750 万元	5750	年度内下拨补助资金数，达到 5,750 万元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升居民生活质量	提升	有效提升	居民生活质量明显提升得 15 分，有效提升得 12 分，效果一般得 9 分，未提升得 0 分。	15	9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城乡人居环境	改善	有效改善	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得 10 分，有效改善得 8 分，效果一般得 6 分，未改善得 0 分。	10	8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城乡人居环境	改善	有交改善	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得 5 分，效果一般得 2 分，未改善得 0 分。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居民环保意识	提高	效果一般	居民环保意识明显提高得 10 分，有效提高得 8 分，效果一般得 6 分，未提高得 0 分。	10	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供水水质	提高	有效提高	供水水质明显提高得 10 分，有效提高得 8 分，效果一般得 6 分，未提高得 0 分。	10	10
-------	-----------	------	----	------	--	----	----

美丽乡村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自评得分为 85 分，自评等次为良好。全年预算数为 60,000 万元，执行数 59940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主要产出和效果：新建改造三格化粪池 42.7 万户、完成 981 个美丽乡村建设。全省已累计完成 5700 多个村庄环境整治，创建示范村 500 多个，推进 180 条美丽乡村特色景观带建设。发现的主要问题：部分项目实施中存在资金滞留拨付不及时、配套资金不到位、建设管理维护不够规范等。下一步改进措施：已要求市县主管部门督促项目单位落实整改，加强项目建设管理，强化监督检查，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美丽乡村建设绩效自评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评分标准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新建改造三格化粪池	≥ 35 万户	42.7	达到 100% 得 10 分，90%（含）~100% 得 8 分，80%（含）~90% 得 6 分；否则不得分。	10	10
		完成目标整治建设村庄及示范村的个数	≥ 947 个	928	达到 100% 得 10 分，90%（含）~100% 得 8 分，80%（含）~90% 得 6 分；否则不得分。	10	9.8
	质量指标	通过省级考核验收情况	=100%	100	达到 100% 得 5 分，90%（含）~100% 得 4 分，80%（含）~90% 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5	5

	时效指标	完工时间	≤1年	1	1年内完成，得10分，延期半年完成得6分，否则不得分。	10	10
	成本指标	农村农户厕所改造（此项工作由省卫计委负责）	≥9000万元	8940	达到100%得5分，90%（含）~100%得4分，80%（含）~90%得3分；否则不得分。	5	4.97
		补助完成建设且通过验收的整治村支出	≥30000万元	30000	达到100%得5分，90%（含）~100%得4分，80%（含）~90%得3分；否则不得分。	5	5
		补助全省村庄新建改造三格化粪池支出	≥21000万元	21000	达到100%得5分，90%（含）~100%得4分，80%（含）~90%得3分；否则不得分。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产业布局和规划建设水平情况	大幅度提升	一般	产业布局和规划建设大幅度提升得15分，有效提升得12分，效果一般得6-10分，未提升得0分。	15	7.53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情况	有效改善人居环境	改善	居民生活质量明显提升得15分，有效提升得12分，效果一般得9分，未提升得0分。	15	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带动村民参与美丽乡村建设情况	积极引导并带动提高	提高	提高效果较为明显得10分，有效提高得8-9分，效果一般得4-7分，未提升得0分。	10	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村民满意度情况	≥90%	87.33	村民满意度达100%得10分，90%（含）~100%得8分，80%（含）~90%得6分，否则不得分。	10	9.7

农村危房改造省级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自评得分为 83.76 分，自评等次为良好。该项目 2018 年预算安排 13,750 万元，实际下达 6,200.88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45.10%。主要产出和效果：计划完成 10,922 户危房改造，实际改造 11,353 户，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 103.95%。发现的主要问题：极个别农户档案不完整，个别县（市、区）通过乡镇拨付资金到农户“一卡通”的不规范现象。下一步改进措施：已督促市县主管部门落实整改，完善农村危房改造项目档案管理，规范资金拨付使用管理。

农村危房改造省级补助资金绩效自评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评分标准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18 年完成改造任务	10922 户	完成 11,353 户	完成年度内计划改造户数得 15 分，未完成计划内改造户数按完成比率得分	15	15
	质量指标	通过省级考核验收	=100%	100	达 90%（含）~100%得 10 分，80%（含）~90%得 6 分；否则不得分。	10	10
	时效指标	完工时间	1	1 年内完成	1 年内完成得 10 分，延期半年完成得 6 分，否则不得分。	10	10
	成本指标	2018 年补助金	13750 万	6200.88 万元	完成年度内计划资金拨付数得 15 分，未完成计划内资金拨付数按完成比率得分。	15	6.76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贫困户居住条件	提升	提升	居民生活质量明显提升得 15 分，有效提升得 12 分，效果一般得 9 分，未提升得 0 分。	15	12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情况	改善	改善	人居环境明显改善得 15 分，有效改善得 12 分，效果一般得 9 分，未改善得 0 分。	15	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带动省内村镇建设	提高	提高	省内村镇建设提高效果较为明显得 10 分，有效提高得 8 分，效果一般得 6 分，为提高得 0 分。	10	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户满意	满意	满意	90%（含）~100%得10分，80%（含）~90%得6分，否则不得分。	10	10
-------	-----------	------	----	----	--------------------------------------	----	----

城乡规划提升工程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自评得分为82.52分，自评等次为良好。全年预算数3,300万元，执行数为2540.39万元，完成预算的76.98%。主要产出和效果：已完成10个帮扶县规划建设管理陪护式技术服务工作，6个历史文化街区已完成保护规划编制，5个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正在编制。发现的主要问题：个别项目资金未及时拨付、个别项目进度滞后等。下一步改进措施：已要求市县主管部门督促项目单位落实整改，加快推进项目进度，规范项目资金使用管理。

城乡规划提升工程绩效自评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评分标准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帮扶式技术服务补助资金等	≥10个	10	帮扶式技术服务补助资金达到10个得10分，达到6个以上得6分，否则不得分。	10	10
	质量指标	督促检查成果达标率	=100%	100	成果达标率为100%得10分，80%-100%得8分，60%-80%得6分，否则不得分。	10	10
	时效指标	完工时间	1	1	实际计算开展城乡规划提升项目如期完工的比率，达到100%得10分，90%（含）~100%得8分，80%（含）~90%得6分；其他不得分。	10	8

		帮扶式技术服务补助资金等	≥ 800 万元	630	帮扶式技术服务补助资金及时、足额下达至补助对象得 10 分，否则按下达资金比例得分，即得分=(实际下拨资金/800 万元)×100%。	10	7.8 8
	成本 指标	行业技术标准 导则指南编制、 省级规划监察、 重点课题研究、 宜居环境建设 及“两违”综合 治理宣传、行业 培训、信息系统 开发等	≥ 2500 万元	1910. 39	补助资金及时、足额下达至补助对象得 10 分，否则按下达资金比例得分，即得分=(实际下拨资金/2,500 万元)×100%。	10	7.6 4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规划建设水平 情况	提升	提升	规划建设水平情况明显提升得 10 分，有效提升得 8 分，效果一般得 6 分，未提升不得分。	10	8
	生态 效益 指标	改善人居环境 情况	改善	有效 改善	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得 15 分，有效改善得 12 分，效果一般得 9 分，未改善不得分。	15	11
	可持 续影 响指 标	示范带动相关 项目建设情况	提高	明显 提高	明显提高得 15 分，有效提高得 11 分，效果一般得 9 分，未提高不得分。	15	12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度 指标	城镇居民满意 度	满意	满意	非常满意得 10 分，满意得 8 分，一般得 6 分，不满意不得分。	10	8

城乡规划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自评得分为 67 分，自评等次为合格。全年预算数为 3,000 万元，执行数为 40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3.5%。因机构职能调整，规划职能移交至自然资源部门，资金投向发生变化，资金管理正在修订，影响了资金下达进度。主要产出和效果：完成住宅小区

基础设施建设占地面积达 250 亩；确定省级村镇住宅小区建设试点 29 个，累计开展村镇建设业务培训 1,096 人。发现的主要问题：由于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尚未修订出台，造成部分省级专项资金暂未下达，部分项目进度滞后等。下一步改进措施：抓紧修订《福建省城乡规划建设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及时下达补助资金。强化督促检查。

城乡规划建设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评分标准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村镇建设业务培训	≥ 1000 人	1096	2018 年开展村镇建设业务培训的接受培训人数达到目标数 1000 人的 10 分，否则按补助对象数量比例得分，即得分=(实际下拨资金对象/1000)×10 分×100%。	10	10
		2018 年美丽乡村建设第三方现场指导服务	≥300 个	300	农村人居环境改善提升检查验收购买服务达到 300 个村的得 10 分，否则按实际购买服务村的数量比例得分，即得分=(实际购买服务村的数量/1000)×10 分×100%。	10	10
		村镇住宅小区完成基础设施（道路、地下管道等）建设	推进占地面积总和达 250 亩的各住宅小区基础设施建设	250 亩	完成全部村镇住宅小区完成基础设施（道路、地下管道等）建设目标的 10 分，否则按实际建设的亩数比例得分，即得分=(实际建设的亩数/250)×10 分×100%。	10	10
	质量指标	通过省级考核验收	≥100%	100	达到考核标准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1	1
	时效指标	完工时间	≤1 年	1	2018 年内完成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1	1

成本指标	补助完成基础设施（道路、地下管道等）建设经验收符合要求的村镇住宅小区	2500 万元	405	资金全部下达的，得 10 分，否则按下达资金比例得分，即得分=(实际下拨资金/2,500 万元)×6 分×100%。	6	1	
	开展村镇建设业务培训	120 万元	0	资金全部下达的，得 10 分，否则按下达资金比例得分，即得分=(实际下拨资金/120 万元)×6 分×100%。	6	0	
	2018 年美丽乡村建设第三方现场指导等服务	380 万元	0	资金全部下达的，得 10 分，否则按下达资金比例得分，即得分=(实际下拨资金/380 万元)×6 分×100%。	6	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产业布局和规划建设水平情况	提升	提升	产业布局和规划建设水平提升明显的，得 15 分；有效提升的，得 10 分；提升一般的，得 6 分；提升不明显的，得 0 分。	15	10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情况	生态改善	有效改善	居民生活质量提升明显的，得 15 分；有效提升的，得 8 分；提升一般的，得 6 分；提升不明显的，得 0 分。	15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带动省内村镇建设	提高	有效提高	提高效果较为明显得 10 分，有效提高得 8 分，效果一般得 6 分，未提升得 0 分。	10	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村民满意度	满意	满意	90%（含）~100%（含）得 10 分，80%（含）~90%得 8 分，否则不得分。	10	8

部门业务费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自评得分为 96.9 分，自评等次为优秀。全年预算数为 13223.62 万元(含

结转结余、年中追加），执行数为 9594.21 万元，完成预算的 72.55%。主要产出和效果：认真贯彻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着力补齐民生基础设施短板，积极实施城乡洁净工程和乡村振兴战略，大力推动农村人居环境改善提升。发现的主要问题：因部分资金到位较迟，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实施进度受影响，造成资金结转。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落实，及时落实专项工作项目资金。

部门业务费绩效自评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评分标准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加快市政道路和轨道交通建设	加大市政道路建设资金投入，全年新建市政道路 1200 公里	1613 公里	达到或超过目标 100 满分，未达到目标值的，（完成数量/目标数量）*100	5	5
		加强历史文化保护	整治修复城镇老旧街巷（坊）25 条	30	达到或超过目标 100 满分，未达到目标值的，（完成数量/目标数量）*100	5	5
		推动新一轮建筑业综合改革	完成装配式建筑，项目不少于 600 万 m ²	626.45 万平方米	达到或超过目标 100 满分，未达到目标值的，（完成数量/目标数量）*100	5	5
		农村危房改造	完成危房改造 10922 户	11353 户	达到或超过目标 100 满分，未达到目标值的，（完成数量/目标数量）*100	5	5
		抓好房地产市场分类调控	完成房地产投资 4500 亿元、商品房销量 4500 万 m ²	实际完成房地产投资 4940 亿元、销售商品房 6200 万 m ²	达到或超过目标 100 满分，未达到目标值的，（完成数量/目标数量）*100	5	5

		完善住房供应和保障体系	棚改新开工 4.3 万套	4.53 万套	达到或超过目标 100 满分, 未达到目标值的, (完成数量/目标数量)*100	5	5
		加快农村污水垃圾治理	完成 4219 个行政村生活垃圾常态化治理, 实现所有行政村垃圾治理全覆盖	4219 个	达到或超过目标 100 满分, 未达到目标值的, (完成数量/目标数量)*100	5	5
		提升城市执法水平	拆除“两违”面积不少于 3000 万 m ²	5840 万 m ²	达到或超过目标 100 满分, 未达到目标值的, (完成数量/目标数量)*100	5	5
		开展“厕所革命”行动	全省完成新建改建公厕 2100 座, 其中城市 700 座、乡镇 400 座、农村 1000 座	4364 座	达到或超过目标 100 满分, 未达到目标值的, (完成数量/目标数量)*100	5	5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法合规性	合法合规	基本符合要求	达到或超过目标 100 满分, 未达到目标值的, (完成数量/目标数量)*100	5	5
	时效指标	预算执行完成时间	1	1	达到或超过目标 100 满分, 未达到目标值的, (完成数量/目标数量)*100	5	3.9
	成本指标	部门业务经费	≥5577.84 万元	到位资金 8327.41	达到或超过目标 100 满分, 未达到目标值的, (完成数量/目标数量)*100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遏制“两违”行为情况	有效遏制	遏制	达到或超过目标 100 满分, 未达到目标值的, (完成数量/目标数量)*100	10	10
		改善人居环境情况	改善	改善	达到或超过目标 100 满分, 未达到目标值的, (完成数量/目标数量)*100	10	10

		提高居民环保意识情况	提高	提高	达到或超过目标100满分,未达到目标值的,(完成数量/目标数量)*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	满意	0	达到或超过目标100满分,未达到目标值的,(完成数量/目标数量)*100	10	8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18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38.5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长15.73%,主要是:工作任务增加。

(二) 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011.2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91.6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619.64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9辆,其中: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2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2辆、执法执勤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5辆、其他用车8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